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增加51.3%至約人民幣2,048,400,000元。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26.5%至約人民幣1,156,8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6.5%。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191.2%至約人民幣688,6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33.6%。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營業額增加0.2%至約人民幣193,4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4%。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減少2.8%至約人民幣9,6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0.5%。
- 毛利率由36.0%略微降至35.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3.0%至約人民幣458,90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61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19港仙的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2,511,400,000元。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完成。
- 二零一五年的業務增長目標為30%。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48,454	1,353,992
銷售成本	4	<u>(1,326,018)</u>	<u>(866,642)</u>
毛利	4	722,436	487,350
其他收入	5	123,280	83,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56)	(54,289)
行政開支		<u>(164,565)</u>	<u>(146,698)</u>
經營溢利		622,995	369,654
財務成本	6(a)	<u>(74,117)</u>	<u>(7,760)</u>
除稅前溢利	6	548,878	361,894
所得稅	7	<u>(94,394)</u>	<u>(17,027)</u>
年內溢利		454,484	344,8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622)	(1,4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8	<u>155</u>	<u>(1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467)</u>	<u>(1,57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2,017</u>	<u>343,29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8,917	345,109
非控股權益		<u>(4,433)</u>	<u>(242)</u>
年內溢利		<u>454,484</u>	<u>344,86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6,450	343,539
非控股權益		(4,433)	(242)
		<u>452,017</u>	<u>343,2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2,017</u>	<u>343,29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61</u>	<u>46</u>
攤薄		<u>61</u>	<u>46</u>

年內，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61	212,077
在建工程		5,312	1,373
無形資產		4,441	5,034
預付租賃款項		77,350	79,277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123	2,148
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
遞延稅項資產		7,725	4,847
		<u>335,792</u>	<u>304,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91	68,96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652,244	1,097,547
即期稅項資產		9,496	21,012
有抵押存款		403,925	128,346
可供出售投資	12	229,000	649,6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	10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182	851,690
		<u>3,761,538</u>	<u>2,920,6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421,074	429,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431,840	824,091
即期稅項負債		49,204	6,625
		<u>1,902,118</u>	<u>1,260,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420</u>	<u>1,660,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5,212</u>	<u>1,965,1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40	2,574
資產淨值		<u>2,192,872</u>	<u>1,962,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241
儲備		2,127,437	1,892,5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193,447</u>	<u>1,958,821</u>
非控股權益		<u>(575)</u>	<u>3,758</u>
權益總額		<u>2,192,872</u>	<u>1,962,5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 以下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此等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於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定義中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銷售成本內的 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9,615	(7,141)	2,474	67
iEDS方案	1,156,832	(784,683)	372,149	8,010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193,950	(133,084)	60,866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962,882	(651,599)	311,283	
EE方案	688,574	(401,023)	287,551	4,768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658,285	(375,002)	283,28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30,289	(26,021)	4,268	
元件及零件業務	193,433	(133,171)	60,262	1,339
特殊元件及零件	87,492	(60,065)	27,427	
標準元件及零件	105,941	(73,106)	32,835	
	2,048,454	(1,326,018)	722,436	14,1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9,893	(6,922)	2,971	125
iEDS方案	914,568	(593,434)	321,134	10,343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36,345	(23,496)	12,849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878,223	(569,938)	308,285	
EE方案	236,492	(123,420)	113,072	2,194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236,492	(123,420)	113,072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	-	-	
元件及零件業務	193,039	(142,866)	50,173	2,576
特殊元件及零件	83,434	(57,776)	25,658	
標準元件及零件	109,605	(85,090)	24,515	
	1,353,992	(866,642)	487,350	15,238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184	15,238
行政開支	8,622	9,633
	22,806	24,871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0,908	7,910
投資收入	43,946	11,17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51,239	62,6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2,230	-
政府補助金	1,896	1,044
其他	3,061	471
	<u>123,280</u>	<u>83,291</u>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21,333	3,288
保理融資的利息	52,784	4,472
	<u>74,117</u>	<u>7,760</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01	7,0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4,785	19,398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9,645	75,192
	<u>93,331</u>	<u>101,64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79	2,6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7	1,822
折舊	20,300	20,410
核數師酬金	3,307	2,95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3,042	6,85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168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3,605	2,875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50,203	32,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0	29
外匯虧損淨額	3,849	1,363
存貨成本 [#]	1,326,018	733,862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50,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83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5,580	20,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0	315
預扣稅(附註(iv))	11,516	2,0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112)	(5,430)
	94,394	17,02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西班牙企業稅的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四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預扣稅主要指就收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向香港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

8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2,385	(155)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u>(2,230)</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55</u>	<u>(155)</u>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二零一三年：17港仙)	108,997	100,958
呈報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港仙 (二零一三年：14港仙)	<u>115,217</u>	<u>84,471</u>
	<u>224,214</u>	<u>185,429</u>

呈報期末後宣派及建議的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8,9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1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3,612,000股(二零一三年：756,27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6,469	776,469
回購股份的影響	(18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u>(22,672)</u>	<u>(20,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3,612</u>	<u>756,271</u>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8,9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1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3,684,000股(二零一三年：756,517,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612	756,271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72	246
	<u>753,684</u>	<u>756,517</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6,655	800,977
應收保留金	149,644	176,945
應收票據	6,450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95	119,445
	<u>1,652,244</u>	<u>1,097,547</u>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保留金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10	5,75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042	6,858
	<u>25,652</u>	<u>12,610</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b)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183,402</u>	<u>771,452</u>
逾期不足三個月	81,572	35,28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66,293	86,73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80,532	35,246
逾期超過一年	<u>20,950</u>	<u>49,391</u>
逾期金額	<u>249,347</u>	<u>206,650</u>
	<u>1,432,749</u>	<u>978,102</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價基金投資	-	276,641
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	<u>229,000</u>	<u>373,000</u>
	<u>229,000</u>	<u>649,64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按本金額的全數價值贖回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回報收益人民幣3,880,000元的理財產品。

為數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於呈報期末就68,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為抵押(見附註13)。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2.35%至2.77%(二零一三年：1.26%至6.00%不等)，並由以下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及
- (ii) 有抵押存款人民幣283,000,000元。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6,079	717,926
應付票據	391,622	15,200
預收款項	20,616	13,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3,523</u>	<u>77,485</u>
	<u>1,431,840</u>	<u>824,09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22,505	711,0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24,057	21,48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139	572
	<u>1,287,701</u>	<u>733,126</u>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599	6,4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4,100	166,970
	<u>177,699</u>	<u>173,37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25	1,8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39	2,657
	<u>5,264</u>	<u>4,50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3.3%，與二零一三年持平。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已經從高速增長階段步入到中高速增長區間。

企業為應對相對緩慢的經濟增長，著力發展成本優化戰略。電網投資穩中有升，配電網投資將大幅增加，經濟緩慢回暖，鐵路等領域工業投資增加明顯。配電網企業下遊客戶差異較大，本集團精選受益於通訊、醫療等投資增長的行業客戶以加速企業業務發展。

自動化助力中國製造升級，較低的國產品牌佔有率為國內企業提供進口替代產品加速發展空間，龍頭企業盈利模式示範效應有助於同業整體競爭力提升，進入加速發展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貫徹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iEDS方案以及EE方案的策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地位及品牌價值。本集團亦配合客戶需要，利用新技術提供獨特的自有品牌產品和節能產品方案，進一步加強在用電智能管控領域之發展。

博耳電力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核心研發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推出了45款新產品，包括MVset-12、PMW2810綜合電力監控儀、SBS系列雙電源自動切換裝置、PMW無綫測溫裝置等，亦將「慧雲」大數據管控平台進行了全

面更新及升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了光伏發電智能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光伏發電逐步向智能數字化、集中控制、無人值班模式轉變之餘，也進一步延伸了本集團向客戶電源端的服務。

海外市場方面，承接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頒布的三個電力市場化改革法案，歐洲聯盟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實現市場聯合交易，範圍覆蓋中西歐區域、英國、北歐、波羅的海以及瑞典和波蘭等十五個國家，藉平衡電力消納推動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作出海外發展的深入部署，具體舉措包括收購西班牙公司(Grupo De Empresas Temper, S.L.)之技術專利等無形資產，使本集團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產品綫得到延伸，同時，亦進一步加強電子元件技術方面的核心實力，另一方面，亦擴大本集團產品在歐洲的銷售渠道，在發展蓬勃的海外市場中穩佔先機。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已展開並穩步提升中，目前已獲得80多家客戶。

國際能源署二零一三年發布的「東南亞能源展望」研究指出，東南亞地區超過1/5的人口仍缺乏電力供應，到二零三五年東南亞國家的能源需求將增長80%以上。為滿足經濟急速增長的東南亞國家對電力系統的旺盛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在印尼成立子公司，通過廣泛接觸終端用戶、總包、設計院等各類客戶，積極地與當地客戶商討合作機會，亦已在當地展開業務，在東南亞市場成功立足。亦於年內首次踏入柬埔寨的水泥市場，與河南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簽訂合同，為其在柬埔寨的水泥生產綫提供智能低壓配電設備。在南美洲，非洲安哥拉新羅安達國際機場建設項目的供電工程，將全部使用本集團的配電產品。本集團亦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Tajan LLP公司達成合作意向，為其位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市的煉油廠提供智能配電產品，加快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城市基礎建設，包括供應無錫地鐵一號及二號綫智能配電設備、參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通訊集團各家分公司的大數據基地建設工程，以及參與全國33家新醫院建設及現有醫院智能節能系統工程等。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著重在五大行業應用上推出了綜合應對方案，包括通訊、數據中心、醫療、電網及地產。同時對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憑藉多年積累的應用數據，擬定了針對性的全面服務策略，使業務發展增速強勁。

針對數據中心行業，博耳電力推出了針對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智慧、節能系統方案，其中包括微模塊化機房、智能配電、動力環境監測、管理節能等功能。

醫療行業方面，隨著國家醫療機構建設向民資開放的政策，許多中型投資機構進入醫療產業。博耳電力針對性地提出了醫療強電、弱電系統及機電設備採購和工程實施的智慧化、綠色化一站式數據節能方案，備受客戶肯定。有見下游用戶均普遍具短期資金需求，博耳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了「金融保理模式」，以總包方式完成用戶項目投資後期所需的機電設備及系統服務。本集團現正將保理模式推介到醫療行業中，致力於為醫院解決建設資金短缺的問題。

針對電網行業，本集團憑積累技術和經驗開發具更高安全性和易操作性的固體絕緣環網櫃，助客戶節省時間及資金。以旗下公司賽德翰的高可靠性斷路器產品為基礎，本集團成功研發SBS-63/SBS-250系列雙電源自動切換裝置產品，迎合在於雙路市電、市電與應急電源互投系統方面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2,511,365,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來自數據中心、基礎建設、通訊、醫療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取得顯著增長及優異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48,45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1.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科技實力加強，客戶大數據平台的日益完善，向市場提供的產品服務因而升級，帶動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458,91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33.0%。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年內其他收入主要指約人民幣51,239,000元的增值稅退稅(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689,000元)及約人民幣43,946,000元的投資收入(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177,000元)。投資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持有更多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報價基金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97,3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5,41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904,45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2,83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92,8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2,579,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年內均錄得理想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優越的表現和顯著的增長。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61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9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0.5%(二零一三年：0.7%)。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2.8%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

約為人民幣2,47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7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16.7%。銷售額及毛利下跌的原因為市場趨向以iEDS方案取代EDS方案，導致EDS方案需求持續下跌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目前已改為採用iEDS方案。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0%下降至年內的25.7%。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156,83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14,56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6.5%(二零一三年：67.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增加26.5%，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多年積累的行業客戶使用數據基礎上實現了主要機電設備的自動控制及數據採集，快速滿足了行業客戶的需求所致。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2,14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1,13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5.9%。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5.1%下降至年內的32.2%，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EE 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688,57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6,49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3.6%(二零一三年：17.5%)。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在回應中國的節能及減排政策下，節約能源的持續趨勢對市場環境構成影響，以及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等行業客戶節能需求上升，利用本集團多年積累的行業客戶數據結合客戶實際情況實現了真正的能源節約所致。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7,55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07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54.3%。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7.8%下降至本年度的41.8%，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及
- 智能家居：用於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智能家用產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的新產品線，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錄得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93,43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3,03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4%(二零一三年：14.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錄得0.2%的輕微增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0,2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1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0.1%。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0%上升至年內的31.2%，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展望

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公布，二零一五年的建設電網投資為人民幣4,202億元，按年增幅達24%，投資金額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正從戰略角度瞭解國內電網發展的需求，為日後在相關發展上先行作出部署。

步入智能電網年代，國家致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十三五」電網規劃並訂立目標要到二零二零年將城市智能配電網自動化的覆蓋率提升至達80%目標，以及通訊、數據中心、醫療等行業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的iEDS及EE業務提供偌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已超額完成二零一四年20%至40%的業務增長目標，全年業務增長達到51%。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實現30%的業務增長目標，充分發揮本集團在一站式配電系統及能效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為國內及海外發展作出部署更鞏固本集團在國內行業的前端位置，以及加快拓展國際業務的步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8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2,000,000元)、約人民幣1,8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2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00元)。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天減少3天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天，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實施的更嚴謹的存貨水平控制及監控措施所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天增加2天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271天減少56天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5天，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上升，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獲得更佳管理所致。此外，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逐步增加使用該等銀行保理服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9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42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 款項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195,849	70,788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 渠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283,151	90,140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 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68,456	91,526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 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 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33,331	41,32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u>1,066,547</u>	<u>100%</u>	<u>693,480</u>	<u>373,067</u>

¹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約人民幣373,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8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28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分部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股息

董事會擬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一三年：14港仙)。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就呈報年度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0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6.78港元至8.78港元以及該等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均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其相應面值減少。年內股份購回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益。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支付的平均價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900,000	8.78	8.35	7,697	6,0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800,000	7.16	6.78	12,648	10,148
				<u>20,345</u>	<u>16,226</u>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以總成本人民幣24,710,000元購買合共3,98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錢毅湘先生因沒有親身到場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委託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錢毅湘先生及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均可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